

市政總質詢第 20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李芳儒 郭昭巖 吳世正 耿葳

計 4 位 時間 16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7 日—

速記：葉孟茹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現在進行第 20 組質詢，質詢議員：李芳儒議員、郭昭巖議員、吳世正議員和耿葳議員，質詢時間 160 分鐘，請開始質詢。

耿議員葳：

謝謝主席，市長、副市長和各位首長，大家好！今天想和市長探討臺北市安全防護網的問題，我們先回想 2015 年時北投發生 1 件悲慘的事，1 名女童在學校裡被之前的校友潛入校園割喉身亡，當時市長信誓旦旦說「臺北市應該是個安全的城市」，對不對？所以政府很積極地想推動安全地圖，包含當時有公布臺北市竊盜地圖和性侵地圖，你還記得這件事嗎？

柯市長文哲：

記得。

耿議員葳：

2016 年又發生不幸的小燈泡事件，一樣是被遭砍殺的事件，當時你也信誓旦旦說「我們一定要建置一個安全社會網」，到了 2018 年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還發了一個標題為「資安透明市民安心」的新聞稿，公佈臺北市住宅、汽車、自行車竊盜案的開放資料，裡面還有提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必須要設置所謂的犯罪資料庫管理系統，你們都記得這事，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耿議員葳：

都說可以劃置一個犯罪熱點或熱區，讓警察局內部人員可以加強做巡邏。今天我前面講了這麼多，關於臺北市的安全政策，市長，如果滿分是 10 分，你會把社會安全的政策打幾分？

柯市長文哲：

8 分。

耿議員葳：

8 分！還滿高的。最近新聞報導得很熱烈，關於臺南市發生一起姦殺案，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是。

耿議員葳：

其中一個環節就是有位吹哨人，她在第 1 時間有遇到類似的事，有立刻到警局報案，結果警方以各種原因：可能太暗看不到嫌犯的臉，甚至沒有監視器查不到，因為如此所以沒有受理。我知道市長你很關心這樣的案子，所以我們回過頭來檢討，臺北市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希望可以補足我們的各種漏洞，檢討臺北市的社會安全網。

一直到現在，市長，你覺得我們的社會安全網，真的安全嗎？剛才是以政策來說，現在你覺得社會指數、安全指數，滿分 10 分你打幾分？

柯市長文哲：

還是有 8 分以上。

耿議員葳：

還是有 8 分，因為本席身為女性，聯合國之前就有報導，女性當中有 1/3 的人，她們都經歷過性侵、性騷擾還有性暴力，可以知道全球都很關注這樣的議題，包含 2017 年 MeToo 事件到 2019 年韓國 n 號房事件，其實大家都很熱烈在討論，有關性侵、性騷擾事件。我希望今天透過市政總質詢，市長可以一起關注性騷擾、性猥褻都要零容忍的城市。

先來看回到 2015 年，市長所說公布性侵地圖的成效，請看段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你看到當時 2015 年也就是 5 年前，你引用霍桑效應，什麼是霍桑效應？當被觀察者，他知道他被觀察，他所有的行為、傾向都會進行改變。所以當時你認為用這樣的管理學來管理，確實公布性侵地圖就可以降低犯罪率。請問這 5 年來性侵地圖到底有沒有落實執行？還是當時只是對媒體喊口號？市長，到底有沒有落實？

柯市長文哲：

這個……

耿議員葳：

你不清楚，講完 5 年之後好像不了了之。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單純的性侵案在六都裡，臺北市是排名第 3。

耿議員葳：

所以臺北市的性侵案件算高？

陳局長嘉昌：

在六都裡是排第 3。

耿議員葳：

剛才的影片，我希望市長要記一下，剛才影片裡有講到犯罪熱區有 2 個地方：臺北車站、捷運站，這些先記在心裡，因為待會我還會再詢問。你覺得霍桑效應之下，我們的性騷擾、性猥褻和性侵案的案件數會提升還是減少？

柯市長文哲：

公開還是會減少。

耿議員葳：

會減少，對不對？如果今天的性侵地圖有執行得非常完整的話。

下一張，螢幕上是我從警政署拿到的數據，市長，請看數字 105 年由下往上看，5 年前發生 256 件節節攀升，到 108 年有 372 件，今年還沒過完 109 年已經有 375 件。市長，逐年增加，我們不要亂說話，用數據來分析，這就是所謂的數據，每年都在上升的性猥褻案。

下一張，同樣是警政署公布的性侵害案件，從 105 年由上往下看，發生數是 341 件，往下到 396 件，今年還沒過完已經有 384 件性侵害案件。請問臺北市的性侵地圖這樣的執行成效，到底跑去哪裡？霍桑效應到底有沒有效果？

而且我發現，現在一個個來檢查，性侵地圖做得是絲毫沒有誠意，好像很怕民眾發現。一般民眾如果想要找性侵地圖，首先從 google 搜尋出來的全是媒體新聞，完全沒有臺北市政府建構的任何一個地圖。於是我又再查，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一開始都查不到，只有新北市、其他縣市才有，好不容易出現了一個臺北市連結才查到今年 1 月到 6 月的性侵案發生地點，在一個小小資料裡。

還記得剛才提到的嗎？性騷擾、性猥褻都是三百多件要接近四百件，結果警示地圖一打開，只有 5 個地點，4 個中正二、1 個是文山區。既然中正有發佈 4 個地點很危險，我們跑到官網，每間分局都有自己的官網，我點進去看。你們的婦幼警示地點全無，寫「沒有、沒有、沒有」。請問這是什麼成效？

陳局長嘉昌：

分局和派出所做的是犯罪的熱點，沒有單獨做性侵地圖，性侵地圖是資訊局做的。

耿議員葳：

沒關係，因為你這邊顯示的都是婦幼警示地點，我就是依循你們的婦幼警示地點尋找。再來往前一點到中山，下面有個文件夾，我想既然這裡都寫沒有，可能文件裡會有更仔細的。按進去，我們的性侵地圖到底發生什麼事？

陳局長嘉昌：

這個地圖不是警察局做的！但用手機在網站裡……

耿議員葳：

這是你們分局的網頁！

陳局長嘉昌：

用手機會點不開，用電腦才點得開。

耿議員葳：

爲什麼？其實現在民眾家裡很少會用 pc，幾乎沒有桌上型電腦，大家都用手機，照理來講應該是兩邊都通用才對，我用手機找不到，還要特地和警察局調連結，結果連結一打，手機還點不進去！過去所有的數據，到現在都找不到，我在網路上只找到今年 1 月到 6 月，過去的數字還要跟你們索取。

下一張，螢幕上這張圖是你們傳給我的連結，好不容易才看到 108 年、107 年的數據，大家還記得點進去有沒有數字？108 年性猥褻是 372 件、性侵害是 396 件。

下一張，結果點進去 108 年發生三百多件加起來也快要八百件，才會出現這 2 個地方，雖然全臺北市發生性侵、性猥褻就在花博和北車，臺北市真的安全？真的是這樣嗎？不論是性侵地圖或是婦幼警示地點，這是應該要有的成效嗎？而且步驟

繁複，要找還找不到，還要開文件占去手機容量。你看，還要有警察局提供的神奇連結，才看得到，一般民眾是看不到，請大家珍惜。

再來資訊公開也沒有誠意，剛才局長自己也有講，手機也連不進去，為什麼不去改善呢？性侵熱點竟然只有北車和花博，這是什麼樣的情況？有人要來解釋嗎？我們一直在推智慧城市，現在全部用的是智障系統，民眾要怎麼看哪裡安全、哪裡不安全？

陳局長嘉昌：

抱歉，婦幼隊說沒有把 iphone 的程式放進去，我們會再和資訊局協調。

耿議員葳：

我使用的是安卓系統，你們要如何解釋？沒關係，我們調了性侵地圖，警察局有說「如果真的公布地點，很多民眾會反彈在意自家的附近這麼不安全，會不會影響房價？」，現在是當人民的保母還是房地產的好朋友？政府應該要保護民眾。

陳局長嘉昌：

猥褻案件因為捷運出入的人較多，所以較常發生在捷運站。

耿議員葳：

沒錯。

陳局長嘉昌：

但性侵案件大部分都發生在私人住處。

耿議員葳：

所以如果你們自己沒有要公布，警察局內部也該要有個整理的系統，讓警方做加強巡邏才對。局長，這些地點不公布，哪些捷運站有色狼出沒？是不是也應該做個公布呢？還記得 2015 年嗎？剛才看完影片，市長，我希望你可以記在心裡的是，犯罪熱區就在北車和捷運站。

接著看捷運色狼到底有多嚴重？今年還沒過完就有 37 件，總數超過去年以前的所有發生數，這是性騷擾。

下一張，另外的案件，性猥褻案件，今年發生的次數，已經是近 6 年來總數的 1/2，看到沒。回上一張，依這樣的走勢，每年是節節高升，今年還沒過完，以此類推還會再發生 6 件。對不對？以這些數字來預測，還有 6 件會發生，只是不知何時會發生而已。

勵馨基金會曾經說過「性侵害是黑數會是現在查獲數的 7~10 倍」，因為很多人並不會在發生的當下直接去報案，她們可能會覺得或許是我想多了，很多女性都是這樣。等到回家後愈想愈不對勁，和家人聊天後才發現，剛才是不是被性騷擾？還是被性猥褻？其實很多都是這樣事後才發現。

我們再用數字來說話，捷運車廂站內市府臺北轉運站今年性騷擾是 37 件，對不對？還沒過完再乘以 7 到 10 倍，總數 total 是 259 件~370 件；性猥褻是 4 件，等於有 28 件到 40 件。有二十多件都沒有報案。

市長，你知道捷運警察隊組了個網路巡邏小組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耿議員葳：

一開始可能這個組織目標不太清楚，可是這邊寫得很清楚，目的在監看網路上

的犯罪情資，會依法偵辦。若是告訴乃論，我們也會很貼心地下面回覆，你的 sop 該如何做、該如何報案，會做個貼心的協助，後來發現確實很多民眾，他們不會直接去報案，但會在網路上 ptt 討論，很方便直接在版上形容案發經過，在網路上求助。所以我認為網路巡邏隊在現今資訊發達的時代，是個非常重要的存在，發現問題再去做解決和協助。

下一張，這是 2017 年發生的，市長，你看得到內容嗎？當事人當下沒有報警，而是在 ptt 上面直接發文。同樣一個案子，當事人和她的男友，前後差不到 1 分鐘在版上貼文沒有報案。請市長看內容，「我女友在善導寺碰到個色狼，穿藍色運動褲…走到哪跟到哪」。接著他的女朋友也發字數較多的文章，「…突然有東西頂著我屁股。」，請問市長，你分辨得出這是性騷擾還是性猥褻嗎？

蔡副市長炳坤：

容我跟耿議員說明，我是主持市政府性騷擾委員會，我們定期召開會議，的確案件數有增加的趨勢。那是因為我們的社會對於零容忍這件事愈來愈了解、有共識，所以有時看到數據上升，其實並不是壞事。當大家都能有這種零容忍的意識、遇到這種情況都會主動報案，其實慢慢會有效地嚇止這些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耿議員葳：

這也是我們自己的推測，謝謝您的講解。市長，我還是要問關於這個案子，你認為是性騷擾還是性猥褻？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性猥褻。

耿議員葳：

性猥褻是嗎？性猥褻是非告訴乃論，只要警察朋友有發現的話就必須要去偵辦。再給你們看今年初的案子，這就是前面講了這麼多才到今天的重點，這是發生在今年 2 月 21 日晚上 8 點 10 分，受害者打電話給臺北市警察局報案，螢幕上左邊是警察局給我的回覆；右邊是受害者的說法，現在變成一個羅生門。

陳局長嘉昌：

對不起，我們是被冤枉，她所謂的撥打 110 是打外縣市的 110，不是臺北市的 110。

耿議員葳：

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天這位陳情人/受害者講的是謊話？

陳局長嘉昌：

不是，我們……

耿議員葳：

她連自己打電話到臺北市還是臺中市都不知道嗎？

陳局長嘉昌：

我們都已經和她連絡了，她就是打那邊的 110，不是打臺北市的 110……

耿議員葳：

您確定？

陳局長嘉昌：

我確定。

耿議員葳：

她說是打給臺北市。

陳局長嘉昌：

我們捷運警察隊隊長在這裡，他跟我說的，已經確定不是打臺北市的 110，所以臺北市不知情，是捷運警察上網巡邏……

耿議員葳：

市長，你知道這個案子的被害人是名視障的女學生，你現在直接說你確定她不是打給臺北市 110 是打給臺中市 110，可是她跟我們說她很確定打的就是臺北市 110。

陳局長嘉昌：

她根本搞不清楚，她只知道打 110，但並不是打臺北市 110。

耿議員葳：

局長，你們現在是欺負身障者嗎？

捷運警察隊張隊長耀仁：

這名女士回到臺中市直接撥打 110，所以這通 110 是接到臺中市的 110。

耿議員葳：

沒關係，待會我會把整個時間軸，不管是警察局還是各局處的時間軸都會拉出來，我們來一一檢討。但今天我主要還想要討論的是，針對視障者遇到這樣的情況時，發生事情的當下，她找了很多求救，但都沒有人要理她。今天要讓各局處的官員來做個體驗，關於身障者在黑暗中，她們體會到的恐懼，我們能體會得到嗎？

今天已經和所有局處聯繫好，請副市長、公運處處長、警察局局長和捷運公司總經理上備詢台，今天要來模擬當天受害者遭遇到的所有情況，我有準備眼罩，黃副市長是身為女性的代表。這邊先站一排，待會會模擬該名視障女學生當天所發生的完整情況，各位官員來體驗在黑暗中的恐懼，被個陌生人拉住猥褻的心情和感受。

因為在場的官員都是好手好腳，今天在這樣安全的場所，尤其今天請模擬猥褻者的示範人員也都是你們熟悉的人，我也有事先聯繫希望都是由你們熟悉的人來做這樣的操作。待會就是 1 個口令、1 個動作，好嗎？請後方的協助人員，雙手握住官員的上手臂，拉進自己的前胸，以這樣的姿態往前走 3 步。

請協助人員走到官員的前面、面向官員，請拉住官員的左手腕，將官員的左手放在自己的腰部。我為什麼講腰部呢？當時這位被猥褻的女學生是摸他的下體。現在大家都可以把眼罩掀開，動作也可以結束。

整個過程總共有 50 秒，市長，長達 50 秒的時間，因為被害人要去臺北轉運站，她要準備回臺中。結果沒想到這位男性，應該是男性，我稱之猥褻者，他把她帶到反方向，臺北車站最長的手扶電梯，整整 50 秒抓著她的手觸碰他的下體。請問剛才體驗的官員，請問副市長，剛剛體會完之後，你有感到恐懼嗎？

黃副市長珊珊：

因為真的很黑，所以真的會慌。

耿議員葳：

沒錯，身為女性的公運處處長，你自己或是你的孩子，這整個過程會有什麼樣的感受？

公共運輸處常處處長華珍：

會很害怕。

耿議員葳：

沒錯，會很害怕，尤其我們今天還在這樣安全的環境下，我在旁邊還有指示，示範人員還是你們信任的人，這些動作在前面我都已經說過了。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都還感到恐懼，更何況是一名在路上的視障朋友，被陌生路人拉住然後猥褻長達 50 秒。

陳局長，身為男性，你剛才有一起模擬嗎？

陳局長嘉昌：

有，我想我們警察同仁如果有發現這樣的狀況，一定會全力協助，我也希望如果身在相同狀況時，別人也會協助我。

耿議員葳：

等一下後面再來討論，捷運公司總經理，剛才你有什麼感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捷運車站的引導，我們有要求人員必須在左前方或右前方，而且一定要問對方需不需要引導，我們有個口訣……

耿議員葳：

就是要主動幫忙，如果遇到求救我們也要主動去了解。

沈總經理志藏：

沒有錯。

耿議員葳：

現在來看當事人怎麼說。

—播放影片—

針對 1 名視障者說她無法形容出猥褻者的長相，請她們自己小心。這段影片有 2 個重點，當事人因為眼睛看不到很害怕，她勇敢跑到京站求救，結果站務人員跟她說「你也沒看清楚對方的長相，沒辦法只能自己小心。」，這是什麼態度！再者，警方也說，因為當事人的狀況無法指認嫌犯，隔天當媒體都在報導此事時。

—播放影片—

當事人說無法指認嫌犯，必須要報案成立的話必須要提告。性猥褻必須要民眾提告，警方才會去偵辦嗎？

陳局長嘉昌：

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嫌犯已找到，而且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耿議員葳：

我在講的是處理的過程，後面當然是大眾所樂見的。可是中間處理的過程，市政府有需要去做討論。對於當事人的遭遇，我們來一一檢討，我還請了律師來說明，到底這名嫌犯犯了什麼罪？我們找律師直接來說。

—播放影片—

有限制自由還有滿足對方性慾，尤其是長達 50 秒時間，這已經構成強制猥褻罪。剛才有一段影片已提早放，隔天媒體訪問臺北市警察局時，警察局怎麼說？影片在案發(2 月 21 日)後的隔天(2 月 22 日)警察局的說法。

—播放影片—

很明顯，警察局連性猥褻或性侵都不知道，還要等她們報案，人家隔天媒體都

已經在報導，結果當事人不報案就不用辦，是不是？你們是這樣的態度嗎？再播放律師的說法。

—播放影片—

因為很重要所以我們重複 3 次，請法務局局長上備詢台，您也是律師，請問你和律師的見解一不一樣？

法務局袁局長秀慧：

一樣。

耿議員葳：

對，今天這起性猥褻案一定是只要發現事實，我們就要去做處理，法條也找出來。再來下一張，請看紅色框框，司法警察「猥褻案有強制行為滿足自己性慾，所以性猥褻案必須要主動偵辦。」並不是說不告不理，對不對？

袁局長秀慧：

剛才警方的意思講的也有可能是來告訴或告知，所以不確定報案指的就是提告，在此和議員說明。不過，警察一旦知道這樣的猥褻案件的話，確實應該……

耿議員葳：

必須要主動，對不對？

袁局長秀慧：

是。

耿議員葳：

等一下我再把時間序給大家看，先看京站轉運站人員的說法，站務員也說「你沒看清楚那個人長怎樣，沒辦法自己小心」。這是歧視、不尊重！而且隔天各家媒體是輪番報導，結果轉運站做了什麼事？市長你知道嗎？我索資 2 次，第 1 次回覆我「監視器無法確認是誰？」。現在時隔快半年第 2 次索資，回覆我「那個人絕對不是公運處的，絕對是客運業者，可是已經調不到監視器畫面」。已經調不到監視器畫面了，你們怎麼知道不是公運處同仁？根本是前後矛盾。

速記：詹婷婷

公運處當下有沒有做調查跟了解？事發當下應該要去究責才對吧？本席在調資料的時候，照理講你們要知道到底是誰說出這樣的歧視性字眼，還沒有幫助民眾，對吧？萬一今天是我呢？我去跟你們求救，犯罪者在後面等我報案完，把我拉進廁所怎麼辦？你們應該要當下進行協助，結果現在還找不到是誰？還對視障朋友講這樣的話。

常處長華珍：

報告議員，因為公運處確實是 11 月才知道，我們也去問轉運站的服務台，所以最後……

耿議員葳：

所以從 2 月發生到現在，你們中間什麼事情都不知道？

常處長華珍：

我們並沒有被告知，確實不知道，後來查的結果，應該是客運業者的服務員，他的回答是不正確的，我們後來也有做一些教育，他當下必須維護當事人的安全並協助報警。

耿議員葳：

市長，你對公運處這樣的處理方式滿意嗎？怎麼會到現在才知道這件事情？從 2 月發生到現在，還是因為後面發生了疫情，所以你們什麼事都不用管了，反正電視新聞媒體一下就過去了，這件事情發生在你們的轉運站！

常處長華珍：

抱歉，這部分確實沒有掌握到。

耿議員葳：

市長，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好好瞭解一下，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而我們大家渾然不知！

再來，回到最重要的警察局，這是警察局給我的時間軸，你看當事人說他當天晚上 8 點第一時間直接去報案了，沒理會，你看……

陳局長嘉昌：

報告議員，我要說明一下，她是回到中部，然後打中部地區的 110。

耿議員葳：

好，沒關係，你看警察局透過網路巡邏，2 月 21 日同一天晚上 10 點也在報料公社發現了，你們也發現了，請問剛剛網路巡邏的要件是什麼？只要發現性猥褻的案件，這種非告訴乃論的，就一定要主動去偵辦。

請看一下簡報，2 月 21 日晚上 10 點，你們就知道這件事情，還要等臺中打來？

陳局長嘉昌：

當天晚上網路巡邏，他們看到了就馬上去調閱監視器看資料，已經展開偵查動作了。

耿議員葳：

局長，23 點底下你們還有留言，張貼連絡電話號碼並請對方聯繫。

陳局長嘉昌：

對，就是要被害人跟我們聯繫，不然我們不知道她是誰，她在臺中。

耿議員葳：

那跟局長剛剛說的不一樣，你說你是等臺中人打來，才去處理的。

陳局長嘉昌：

不是，哪有？我哪有這樣說，我是說他打的 110 電話是臺中警察接的，不是臺北的警察。

耿議員葳：

好，沒關係，你們都知道這件事情了……

陳局長嘉昌：

我們發現之後，捷運隊就在網路上留言，請她跟我們聯絡。

耿議員葳：

隔天，這位身障的女生是透過臺中市的視障協會理事長帶去報案，之後才啟動程序，等臺中市再轉發給臺北市，整個案發經過了這麼久，但是當事人當下就報警了！

陳局長嘉昌：

理事長帶他去報案是我們捷運警察隊跟被害人建議，就近到派出所，還打電話到派出所協助她報案。

耿議員葳：

沒關係，我覺得值得我們去深入了解，到底中間時間軸發生什麼事情，好嗎？

陳局長嘉昌：

這很重要，我們同仁很辛苦，不能說都沒有處理。

柯市長文哲：

好。

耿議員葳：

我發現公運處也是渾然不知，所以臺北市的整個防護網大漏洞，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給市長看一下，日本是怎麼做的？這是日本警視廳在 4 年前 2016 年就開發一個防狼的 APP，稱為 Digi Police（數位警察），2019 年下載次數突破 23 萬 7 千次，也就是遇到色狼的時候，可以這樣做。

請看一下影片，如果發現有人在猥褻你或是性侵害、性騷擾你的時候，手機頁面可以顯示出「有色狼」、「請幫幫我」的字樣，現場可以直接先按警鈴聲，因為有些人喊不出聲音，或者可以先給坐位旁邊的人看手機頁面、請嫌犯住手，連日本偶像女團體 NGT48，他們經紀公司也希望他們每個人的手機都要安裝這樣的 APP。

日本官方其實投注了很多經費在做這些事，民間團體也開發了「癡漢地圖」，例如今天在捷運站或在各個地方遭到猥褻，一按鍵之後，這個數字和地點會直接傳送到公司及 APP，他們跟官方合作，直接做成大數據，官方就可以針對這樣的地圖，加強巡邏，同時其他使用 APP 的民眾也可以了解這邊是犯罪的熱點，要多加小心。

其實今天不是要來歸究，而是讓民眾能知道這邊是安全還是不安全的，也希望政府官員在遇到大家來求救或求助的時候，要有警覺心，而不要發生像臺南歸仁的悲劇，第一時間不處理，接下來會有更多悲慘的事情發生。

市長，你說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對。

耿議員葳：

我希望未來也能結合智慧城市辦公室，一起處理，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耿議員葳：

謝謝，其他長官請回，請市長留下。

再來，請體育局局長上台備詢。

剩下 5 分鐘，我今天穿這件衣服來，就是要說明現在臺北市公有財的公園，被不知名團體占用來賺錢，市長我在 10 月 30 日的時候開了一場記者會，因為太多的民眾來跟我陳情，在臺北市不管是大安森林公園還是運動場，他們要享有天倫之樂，沒想到都被一些教學團體占用、霸占，說他們在這邊教學，可不可以離遠一點，不然會被球打到。

請問一下，臺北市的公共財何時變成營利團體賺錢的場地？我今天提出來說明，也不是說這樣的培訓不好，而是今天使用的場地是國家的公共財，做這樣的營利

行爲，未來會不會無限上綱？很多人都來這賣香腸、小吃，這樣可以嗎？

我現在播放那天記者會的影片，給市長瞭解一下前因後果。市長，看到了嗎？這些證據都確實在你眼前，大大小小的球框就這樣矗立在公園裡，其實開完記者會之後，有很多家長打來道謝，希望本席也能去天母運動公園看一下，就曾經有很多民眾帶著小朋友去公園，還被足球踢到，業者還說要他們離球場遠一點，這樣才不會被踢到，這就是在臺北市公園發生的事情。

這是營利行爲，我就把證據放在市長眼前，每個小孩上一次課就收費 300 元到 450 元，現在臺北市的公園必須要有錢才可以使用，必須要請專人教練，才可以使用，業者有時候還拉線，民眾都不可以使用。

市長，你知道這樣的事在臺北市各個地方都在發生嗎？這是不是就是營利行爲？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這是營利行爲，但是……如果在河濱公園也是這樣做。

耿議員葳：

你看，我質詢完過後，公園處其實就有開罰，文山區景華公園有個業者「浩克足球園」確實有來電跟我說，他認爲業者其實也很需要場地去做教學，也不想要違法、天天被民眾檢舉或是被拍照，也想要有個足夠的空間，讓小孩可以學習踢足球，這些聲音我們都有聽到，今天不是要完全排除或是取締這些老師，而是臺北市到底有沒有足夠的空間讓老師們使用。

局長，以現有的運動場地，我推出一個議案，有 29 位議員簽署，體育局已經從教育局離開 8 年，很久了，現在還沒針對運動公園有任何一個自治條例，有 400 多個場所可以供民眾使用，可是現在都沒有任何一個條例讓民眾可以依循，或許有些場地可以不同時段，或是哪一個地方四個框其中一個可以做營利使用，這是我一直要催生的，希望讓所有運動的教練、家長都有一個好地方可以使用。

市長，你有辦法答應我們嗎？因爲 29 位議員都希望自治條例能夠趕快催生。

柯市長文哲：

對，其實學校的操場會不會更好？可以再想想看。

耿議員葳：

或許也是可以，這也是其中一個方式。

柯市長文哲：

公園呢？

耿議員葳：

問題就在大家居住環境附近就是公園，喜歡就近去使用，而且學校不見得白天可以做使用，希望市長及體育局局長可以回去研議。

再來，前幾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也有來跟我們討論，我把他的意見做一個陳述，因爲其實這些俱樂部到現在，我們還是不知道是體育局還是教育局管理，因爲體育局覺得是教育局管理，年齡 2 歲到 5 歲、5 歲到 8 歲、12 歲是歸教育局管，教育局就覺得必須是體育局管理，因爲是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所以應該是體育局管理，現在是一個三不管地帶。

希望今天我把這件事提出來，能有一個權責所屬機關，來做控管或是輔導，例如足協覺得要有一個立案的機制，資格認定、球員註冊或是成績登錄，讓臺灣、臺

北足球人才資料庫能夠健全地建立，我們才可以知道怎麼去瞭解、支持、輔導，這樣可以做到嗎？或者再回去研擬，好不好？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好，我想跟議員報告，您剛提到場地收費管理這部分，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來看該怎麼做會比較好，認證部分我會再跟足協討論。

耿議員葳：

好，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李議員芳儒：

市長，現在臺灣原住民族有多少人？

柯市長文哲：

50 幾萬人，還不到 60 萬人。

李議員芳儒：

57 萬 5 千多人，阿美族算是最大的族群，大概占 37.3%；其次是排灣族占 18%；再來是泰雅族占 16.1%，第 4 大的族群是布農族占 10.4%，第 5 是太魯閣族占 5.7%。

市長，請教一下，你所認識的原住民族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臺灣的原住民。

李議員芳儒：

就臺灣的原住民？還有嗎？

柯市長文哲：

還有 16 個族，大概就這樣。

李議員芳儒：

我想很多人都跟你的感覺一樣，所以才會產生一些歧視，甚至一些成見，在這次金鐘獎頒獎公告，讓原住民族心情上感到滿受傷的。

請看一下影片，為什麼會有這種態度呢？他所認知的這個狀態？臺灣推行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已經二十多年了，但是因為沒有非常重視原住民族的教育，讓很多人對原住民族的態度、認知都會有所差別。

市長，你認為陳前總統水扁去中國化的教育改革如何？

柯市長文哲：

去中國化？

李議員芳儒：

對。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怎麼了？

李議員芳儒：

其實陳前總統水扁去中國化的教育改革非常地好，因為現在的年輕人大部分都是「天然獨」，他把很多有中國元素的課都取消，教育是一個百年大計，而且教育可以改變很多的狀態，是改變基本型態的方式。

本席一直在強調，對於族群跟文化我們要怎麼做？要從知道、認識、了解最後才能去珍惜，本席每一次市政總質詢的時候都有跟市長討論，也跟所有在場的市府官員說，討論族群、文化，一定要從知道、認識、了解才會去珍惜，如何去知道、認識、了解、珍惜，只有用「教育」才能讓我們學習到如何去認識這個族群，知道他、了解他，並去珍惜他。

市長，你今年有去參加馬太鞍豐年祭？

柯市長文哲：

有。

李議員芳儒：

我想問一下市長，您知道馬太鞍豐年祭是在做什麼嗎？

柯市長文哲：

好像有 4 天，還有分每個年紀的，很有趣，每 5 歲一組，各自成隊。

李議員芳儒：

你說的對，我們有分年齡階層，不過當初你去馬太鞍時，新聞上所播的，其實對我來說覺得非常無奈，我們看一下影片，看市長說什麼。

市長，你前面說的都對，但是後面是你的既定印象，是吧？

柯市長文哲：

對，後面是族人全部回家過年。

李議員芳儒：

那只是一個片段，你去的時候是我們的迎賓時間，在阿美族部落，一年當中最能清楚看到青年階層的精神、狀態，就是在豐年祭的每一個環節，可以看到各階級的分工以及青年所準備的活動、禮物來慰勞長輩，同時在青年階層也是兼負照顧部落的責任。

除了照顧長者，也是執行部落事務、教育晚輩並傳承文化，讓青年展現最大的精神，也是部落內不可缺少的角色，在豐年祭的部分是馬太鞍部落，年齡階層制度第一個是 Kapah、Awid……有 6 個階級，另外一個是 Mama Awid，是長老階層有 4 個，另外 Kalas Awid，這是耆老階段，分成 3 個部分。

市長，比較重要的部分您不知道、也不瞭解，讓市長看一下在彌立信期間到底是在做什麼？請看影片。

市長，這是阿美族在做彌立信的時候所該做的事情，這都是簡短，其實每個部落都有一些差異，不過大部分都差不多，最主要跟市長溝通的，在部落內所做的都是文化的傳承，不單單只有語言，還有一些文化，甚至還有一些記憶，這些在都會區是很難做到的。

像這個就是在做彌立信的程序，第 1 是報訊息；第 2 生活的教育訓練跟野外求生訓練；第 3 是迎靈祭祖；第 4 是敬老尊賢，就是迎賓，市長去的時段就是迎賓，另外就是年齡階層的文化活動，再來就是情人之夜、感恩酒會的活動、送靈，最後就是捕魚淨身的文化活動，這是最後做的結尾。

在捕魚的時候，可以把以前不好的丟掉，再來迎接新的年代，其實原住民阿美族有很多的祭典，一年當中每個月都有不同的祭典，因為時代的改變，最終還是集中以 8 月分的豐年祭呈現，讓族人回來學習。

市長，以阿美族來看，這些呈現只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我們還有 15 個族群，

基本上文化是完全不一樣的、截然不同的，所以爲什麼要跟市長再繼續溝通，也是要跟各局處首長溝通，其實對原住民來說，臺灣的原住民族從殖民時期到後殖民時代，一直都沒有脫離被殖民狀態。

在目前多元文化共融的臺灣社會，我們是很希望外族文化全面覆蓋的比例是不是可以下修，讓原住民的文化內容能夠廣泛讓這塊土地上的人一起來認識，想像中的原民族文化跟融入之後所產生的認同體會是不一樣的，本席希望能再次重申，原住民文化是臺灣獨有，值得所有在臺灣的人、甚至外國人來好好認識、珍惜。

接觸一個文化有一個最快的方式，就是語言，語言是最基本的，上週 11 月 13 日我們的族人在教育部再次去爭取族語要在國中、高中納入必修，爲什麼？因爲我們對於原住民語文的學習是非常渴望的，尤其是現在的青少年，他們也非常地渴望。

速記：簡宇元

像我的父母親工作完也沒有時間教，而念書的念書，工作的工作，我們完全沒有機會學，反而是現在的年輕人、青少年有機會，但目前的教育制度還有很多部分無法學習。

市長，請看原住民族的青少年的心聲。

—播放影片—

李議員芳儒：

市長，這是原住民青少年的心聲，他們認爲學族語非常重要，可以讓他們獲得更多，對我們這群沒有學過族語的中年人來說，文化對我們來說更重要，因爲沒有機會學習自己的文化就無法教導自己的下一代，青少年現在只針對語言做學習，只有國小排入課程中。

教育部的 12 年課綱看來起好像我們不能做什麼，但其實不然，針對未來要推動的民族教育，現在就應該開始著手準備，因爲師資非常欠缺，我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有特別質詢教育局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是否能在臺北市立大學中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培育原住民教育的老師；還有就是培育現有學校的教、職員，使其成爲語言或文化教育師資的一分子。

爲什麼由臺北市立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呢？因爲臺北市立大學結合教育體系及原住民最擅長的運動體系，已有非常好的基礎。推動民族教育時，若有教育知識系統的話，就能有完整的學習系統，就不會難學習了。開設專班不會讓其失去專業，只是加入民族文化這一塊而已；也建議鼓勵現有的教、職員學習原住民文化，甚至學習原住民語言，讓他們成爲民族教育的師資。

市長，我們應該超前部署，雖然中央的師大也有在做，但是其目標都放在原住民重點學校，請問臺北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嗎？

柯市長文哲：

誰要回答？

李議員芳儒：

不用問，臺北市沒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因爲沒有原鄉。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芳儒：

無法推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也是本席最擔憂的，臺北市有可能會變成邊緣，因為現有的族語老師平均年齡都在 60 歲以上；低於 60 歲、50 歲以下的只有 10%，不到 10 個人，這就是一個危機。

為什麼我說臺北市可以做？因為高中以下是由地方政府的教育局主導，因為只要不踰越 12 年課綱，其實臺北市有很多可以做的，就像現在的實驗學校一樣，高中有實驗學校，國中也有實驗學校，國小也有實驗學校，其實只是課程的增加，本席希望臺北市能超前部署，甚至未來也能讓小朋友的家長共同來學習族語。

我的 FB 上可以看到一個非常感動的事，這 2 位家長，不好意思把他們的照片 po 出來，這讓我很欣慰，家長與小朋友今年度共同考族語認證，這也是本席最希望的，因為小朋友在學校學習，但家長若沒有學習的話，他們無法對話，尤其是我們四、五十歲的階段，是無法與他們溝通，我們甚至有的不會羅馬拼音，像小朋友上課回來想問問題時，沒得問，因為我們無法解答，所以這 2 個範例讓我非常感動。

針對族語認證的獎勵，建議是否能不限於中高級、高級、優級？是否能將初級、中級也納進來呢？為什麼要將初級、中級納進來呢？因為對中高級叫獎勵，而初級與中級的部分是鼓勵，鼓勵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共同參加認證，如此才有共同的話題，文化才能持續進步，不要讓小朋友從學校學了，但回家問家長得不到答案，本席希望獎勵的部分能做一些改變。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針對初級、中級，大部分都是推廣的鼓勵，是否容我們回去再研議？但剛剛議員所提親子共同取得族語認證的構想，我覺得非常好，回去會再做一些相關獎勵的研議。

李議員芳儒：

本來的設計就是以共學為主，不會讓你們有任何的困擾，反而是增加家長學習的動力。

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對，這很棒。

李議員芳儒：

為什麼說你們給中高級、高級、優級叫做獎勵呢？本席對族人的態度一直都是如此，對能力有限的人一定要去照顧；對真正努力的人給予協助；對成功有成就者給予獎勵，因為中高級、高級、優級的門檻非常高，所以給予獎勵是合理的，但不要忽視初級與中級，這是基礎。

說真的，我也沒有基礎，但還是考上中級，那是硬背的，考過 1 星期就都忘了，因為我只知道怎麼考試。所以若家長與小朋友一起共學的話，會有共同語言，共同的學習目標，這才是一個方向，希望未來能在國中、高中階段也納入文化的部分，如此文化涵養才會足夠，文化可以化為文字與實作，讓記憶力更好。

市長，高中、國中、小學，甚至幼兒園，都是臺北市政府可以自主的，就像實驗學校，甚至推動的雙語教育一樣。針對在職老師，鼓勵他們也去學習民族教育，是否能比照雙語教育的薪資呢？因為文化非常深遠，只有教育才能把很多東西留下來，若沒有將教育系統化的話，推廣很多東西時是很難推動的，請問市長的看法為何？

柯市長文哲：

我們帶回去研究，看金額的表格該如何排？若家庭共學的話就增加獎勵金額？

李議員芳儒：

如此才有鼓勵，所以請你們回去研究，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芳儒：

局長，請回座。

市長，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目前進度為何？

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文化園區 11 月 30 日會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進度是又再將一些資料送至文資局，因為 10 月 27 日針對資料審議時，也提供了意見，請我們修正部分內容，10 月 28 日已再送一次資料了。

李議員芳儒：

可能要麻煩蔡副市長多努力，因首都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非常大的量體。柯市長在臺北市可以做的很多，這就是他的政績之一，可以留在臺北市民、原住民心中，終於有一個讓原住民族群聚會的地方，這非常重要。

蔡副市長炳坤：

柯市長對原住民的文化園區、文化基金會 2 件事，已做了政策性指示，我們會按期辦理，這 2 件事會同時進行，首先當然要先克服文化園區的問題，因為剛好在員山遺址範圍內，所以和文化部持續溝通中。

李議員芳儒：

文化部有要求文資局，文化園區與貝塚的比例儘量抓好。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沒有任何新建工程，委員也了解。

李議員芳儒：

我知道，只是運用舊有建築物，當初選擇這個地方，除交通便利，還有就是貝塚區，因為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時間一模一樣，6,000 年前就存在了，臺灣的原住民族 6,000 年前也在這裡。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會將此論述進一步更加緊密結合以爭取文資委員的支持，繼續辦理。

李議員芳儒：

麻煩蔡副市長多督促。

另外，我之前有和市長說過，臺北市在做智慧城市，但很多議員質疑做得並不智慧，只是一個點、一個點而已，之前提到可以先以行政單位做改變，有智慧的政府後，其他的部分才會真的智慧，若政府都無法智慧的話，民間要來協助時，怎麼做呢？請問有關原民會的智慧申辦系統目前進度如何？

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目前所有的案件在大平臺上都可以申請，資訊局也已幫我們做好試算功能，目前可以使用了，明年 3 月資訊局也會協助和市政府資料整合平臺介接，到時候民政局的資料、社會局的福利資料、教育局的學籍資料等完全介接，對申請端及承辦人都會有很大的幫助，其實已有進步了。

李議員芳儒：

還有其他的困難點嗎？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提到如何把申辦資料儘量自動化串連，不要讓民眾一直填寫資料。

李議員芳儒：

其實本席不單是要讓民眾方便，也是要让執行的承辦員更方便。

呂局長新科：

沒錯。

李議員芳儒：

要更有用、更智慧化，不是每次都要再次核對資料，這樣的系統無效用。

呂局長新科：

其實附掛原始資料及填具的文件表格是整個 E 化流程中最困難的，明年 3 月會有一套資料整合大平臺上線，各部會或各局處的文件資料就透過這個平臺直接串連，儘量減少填報的機會及資料量，如此會大大提高申辦效能，並優化流程。

李議員芳儒：

本席就是希望申辦速度快，讓民眾第一時間就知道到底合不合格？

呂局長新科：

了解。

李議員芳儒：

若不合格才由第 2 階段承辦人員負責。

呂局長新科：

沒錯。

李議員芳儒：

市府單位中的對接不要卡卡的，不要卡住，很多都是授權問題，這是系統可以處理的，以民間來看，他們有更多的商業機密文件，其系統更嚴謹，如何防堵？自己有一套系統，臺北市政府若也能做到如此，只要做到政府有智慧，申辦時間第一時間反映有無通過？其他地方可以比嗎？

呂局長新科：

議員所說的重點，很多舉證資料從 A 單位申請後，變成文件，再送至 B 單位，過程還需驗證文件真實性，事實上，若能從後端的資料庫串連直接交換資料，民眾就不需這樣往返，這是整個 E 化政府的主要方向、目標。

李議員芳儒：

我知道，這屬於你們的內部，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呂局長新科：

3 月開始試行這套系統。

李議員芳儒：

好，期待能便利民眾，也讓承辦單位便捷，不要層層再做認證。

呂局長新科：

沒錯。

李議員芳儒：

不要層層再做認證，好嗎？

呂局長新科：

是。

郭議員昭巖：

市長，請看你的左手邊，此刻現任及歷屆的龍山國中家長會會長都坐在 4 樓的旁聽席上，他們對學校這段期間的一些作為及態度非常憂心、非常不信任，希望教育局及市長能重視孩子的學習安全。

你看龍山國中活動中心的大門口兩側出現交叉形的裂縫，可以塞下 50 元的硬幣，活動中心左側外牆也有水泥石塊的剝落、柱體垂直破裂，還有鋼筋裸露的情況，加上三鐵行經頻繁，捷運更是位在活動中心下方，近艋舺大道旁邊的教室走廊可以感覺到明顯的震動，影響學生的學習，而且安全堪虞。

今年 2 月，歷屆及現任的家長會會長向我陳情，我們緊急辦理現場會勘，同時要求教育局動支第二預備金聯繫專業的技師單位做活動中心的結構安全檢查，7 月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的鑑定報告出爐了，發現活動中心的氡離子含量超標 5 倍至 11 倍、混凝土強度約為設計強度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建築物耐震力只有法規標準的 40%，尤其活動中心位於臺鐵、高鐵、捷運三鐵交會處，所以結構安全非常危險。

請看簡報，專家提出 2 個方案，一個是結構補強；另一個是拆除重建。但拆除重建是最佳方案，雖然專家說補強也可以，但是補強後，每年還要花錢修補氡離子造成的傷害，因為氡離子的傷害就像癌症一樣，鋼筋鏽蝕會隨著時間持續惡化，若只有補強，而沒有補氡離子傷害的話，就只是治標不治本。

我幫你計算了，建築物目前使用 35 年，照正常使用年限計算，50 年已經使用 35 年，只剩 15 年，補強後多 5 年，每一年的氡離子維護費用 200 萬元，乘以 20 年，將近 4,000 萬元，再加上第 1 次的修補費用，包括請照、辦理工作人員移置費 1,946 萬元，總體費用將近 6,000 多萬元，我說還不如拆除重建，一勞永逸，而且也安全經濟，何況這活動中心已符合危老重建標準，在全國鼓勵危老重建的情況下，及超前布署情況下，臺北市真的應該要帶頭示範。

不過遺憾的是，學校在 7 月鑑定報告出來後，直到 8 月中旬，還沒有任何的相關應急措施，讓歷屆的家長會會長真的很擔心，所以 8 月時，我召開協調會，要求教育局趕快規劃拆除重建，而且未拆除前要先做安全結構補強，可是沒想到學校無動於衷，未做補強前竟讓將近三百多位學生到活動中心裡，根本就置學生安全於不顧，11 月初也未善盡告知責任，還租借場地給萬華區公所辦全民休閒運動會，將近四百多人參加，我是萬華區體育會的理事長，主辦單位之一，我不得不參加，這些還是在教育部門質詢後、與市長便當會反映後，蔡副市長提出公文說結構補強與拆除重建的先期規劃同時併行之後的事，你看這個學校真可惡，還要邀集家長與老師，謊稱學校活動中心百分之百安全，說教育局費不足，先補強再說，說是要應付教育局公文，市長，你知道這問題嗎？

真的很可惡，讓家長懷疑說學校，甚至是教育局在玩兩面手法，一直強調經費不足，未立即做相關應變措施，未提出活動中心拆除改建實施進度表，又欺騙家長，造成家長間對立，這讓我與歷屆家長會會長及現任家長會會長很擔心，因為國語實小的活動中心、游泳池納入結構補強就曾經一度取消，本席怕這個問題會再度重演，國語實小活動中心在十多年前是我媽媽爭取拆除改建的，但後來 921 大地震的

時候，這筆經費就挪至他校做整建校舍，我上任時，剛好幫忙萬大捷運線協調各站設置，爭取納入捷運共構，中間不斷協調、追蹤，有一天竟發現沒有任何進度，才知道學校與家長會會長私自決定不做了，大概擔心空間的使用問題，還有到時候受到工區影響學校會亂七八糟，竟就說不了，後來是我趕快和歷屆將近 10 位會長去見郝市長，市政總質詢時又提出來，郝市長也確定大家的訴求是要興建，才重啟該項工程。

現在家長很擔心會不會又像國語實小一樣，說到最後又不了了之了，其實我和家長都知道一旦要拆除重建，勢必會面臨學生活動空間調整及中繼所的問題，甚至短期招生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我們都認為學生的安全是零容忍，教育經費不能省，學生的安全不能不顧，我們發現教育局的公文不明確，學校相關作為又讓人如此失望，所以今天就出席在旁聽席上。

我要提醒市長，老松國小當年改建時，學生也是利用附近的龍山國中，這部分，老松國小的校長及家長會會長全力支持，到時候校區互相利用，因為老松國小學生畢業後會至龍山國中就學，所以也很支持這樣的案子。市長不是倡導艋舺學園嗎？艋舺學園不就是鄰近不同學程的學校做學校環境、資源共享嗎？西松國小都願意了，市政府竟還遲無作為，所以家長強烈要求要儘快提出活動中心改建的實施進度表以示負責。

我要告訴市長，從開始質詢，不管是簡報或是鑑定報告的所有內容，包括質詢稿，都是有所本，都是請教工程界的專家與理事長，他們都認為真的應該要拆除重建，也覺得教育局只有那一紙公文，卻沒有提出改建的實施進度表，真的擔心到時候會不了了之。

所以本席要求必須趕快提出改善計畫的實施進度表，其中要包括上面寫的那幾項，先期規劃報告、初步設計與預算編列、細部設計發包、施工發包(含建照執照等申請)、改建工程(含使用執照申請)、竣工使用等，起碼要有這樣的初步期程進度表出來，他們才會安心，否則像現在看了真的很擔心、很害怕。我幫你們問過了，專家說若用心做的話，只要將近 2 個星期就可以做出來了，之後再有些調整，也是可以接受的。問題是要先提出這樣的進度表，否則你看學校還讓那麼多人進入這活動中心，早應該圍起來不讓任何人進入了。

局長、市長，我告訴你們，家長就在樓上旁聽席，歷屆將近七、八個家長會會長都在上面，都很關心這問題，是否能告訴我們可不可以承諾就是確定拆除重建？在未拆除重建之前，先做結構安全補強，而且不能再讓學生進入活動中心，除非補強後才能進入，但不能說補強後又不了了之，最後還是要拆除重建，請提出這樣的實施進度表。

柯市長文哲：

若要拆除的話，為什麼要做結構補強？這不是浪費錢嗎？

郭議員昭巖：

因為整個過程需要時間，所以要先補強，學生才可以再進入使用，若今天完全不補強了，這些學生可能有比較長的時間無法進入活動中心，我再次強調，專家提出的 2 個方案，一是結構補強；一是拆除重建，但其所提的結構補強指的是第 1 次補強費用之外，每年還要花將近 200 萬元的氬離子修補費用，所以才覺得最好還是拆除重建，但因為拆除重建這段期間，將近 3 年，請問可以 3 年時間統統不使用

嗎？若都到老松國小去，我也 OK，但問題是學校在未補強前，就讓學生、居民進入。

柯市長文哲：

1 個月內和議員說到底要拆還是建，但沒有人先補強再拆除的。

郭議員昭巖：

我是說若要繼續運用的話，就先補強，因為補強不是補 1 次就 OK 了，真的要走補強方案的話，後續每年都要花這麼多錢，剛剛只是告訴你，若沒有辦法而必須使用老松國小將近 3 年的時間，場地運用有點困難的話，才和你說，先結構補強後再進入。如果今天能溝通的話，當然不用補強直接改建，不是嗎？

速記：吳曉姮

這是場地運用的問題，所以需要教育局去瞭解，如果和老松國小談的結果是將近 3 年的時間都可以在那裡運用場地，就可以直接拆除重建，否則就像剛才說的，只走補強方案真的非常浪費經費，而且不是一勞永逸的辦法。

柯市長文哲：

我們 1 個月內會找工程相關單位來決定。

郭議員昭巖：

1 個月內？市長，這份報告是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做的報告。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們要決定要拆或建，1 個月內向議員答覆。

郭議員昭巖：

你不是說要拆除重建？他當過這麼多年校長，他也知道這個非拆不可，只是家長擔心現在只是先期規劃，卻沒有進度表，到最後變成只是補強而已，他們沒有辦法接受。

蔡副市長炳坤：

就未來來說，我們之前就討論過應該要拆除重建。

郭議員昭巖：

是啊！

蔡副市長炳坤：

現在有很多期程，從先期規劃一直到施工，教育局預估需要將近 5、6 年的時間。

郭議員昭巖：

如果時間加快……

蔡副市長炳坤：

對，才會說先補強，並同步進行重建工程。

郭議員昭巖：

對。

蔡副市長炳坤：

剛才提到可以使用老松國小的場地，我們進一步協商這個部分，畢竟龍山國中的學生在重建的幾年時間不能沒有場地使用，我們來協調如果可以直接到老松國小使用場地，也許就不用再花錢補強，我們會再進一步研議這個部分。

郭議員昭巖：

所以是不是先確定拆除重建？至於拆除重建之前要不要做結構補強，就視你和老松國小場地運用問題的討論結果，對不對？現在是不是能答應家長拆除重建？很多家長也有工程專業背景，也都問過結構技師，我也問過土木技師公會，其實我能問的都問了。請市長答覆是否要拆除重建？

柯市長文哲：

可以拆除重建，問題是要怎麼過渡？我後來發現這是三鐵共構的上面？

郭議員昭巖：

是，三鐵共構，而且捷運就在它的下方。

柯市長文哲：

要回去研究一下。

郭議員昭巖：

原則上就是拆除重建，但希望在質詢結束後 2 星期內能有具體的改善進度表給家長看。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回去研究。

郭議員昭巖：

醫者父母心，你以前也是醫生，何況你現在是臺北市民的大家長，好不好？謝謝。

市長，接下來討論市場改建的問題。在專案報告時，您針對環南市場改建，表示問題是地板防滑還有空調改善這 2 大項，也已改善完畢，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我多次現勘時發現至少有四十幾項問題，多數問題在不斷追蹤之下已逐步改善，可是有些問題一再發生，甚至有的問題根本沒有改善。市長，你知道前前後後花費多少改善經費嗎？

請看投影片，光是地板的改善就花了 81 萬多元，空調系統是 151 萬 1 千多元，這 9 大項加起來共花了 546 萬 9,952 元，第一期改善工程就花費將近 550 萬元，這是當初一味搶快、缺乏溝通的結果。如果能做好事先的良好溝通，也重視攤商的需求，我想事後不用花這麼大筆費用。市長，這樣花錢，你也覺得很浪費吧？

不僅如此，電梯好不容易修好，沒多久又壞掉，這也絕對不是只有使用者的問題，因為也涉及到規劃設計時有沒有符合攤商的營業樣態和環境考量，品質和耐用性都要檢討。

市長，你有說過市場改建完，未來重要的是物業管理，對不對？結果環南市場已經換了 3 家物業管理公司，每一次都虎頭蛇尾，環境清潔維護沒多久就一團糟，攤商都已經自付管理費，清潔公司還叫他們自己打掃，他們氣死了。我覺得市政府在遴選、考核物業公司的機制一定要再檢討，你知道換了 3 家物業管理公司嗎？

柯市長文哲：

是因為錢不夠？

郭議員昭巖：

不知道，所以你們要檢討，否則就是虎頭蛇尾。

另外我很生氣，上個會期總質詢時，我有提出環南市場第一期目前只有 1 間殘障廁所，不符所需，連環南市場中繼市場 2 樓都有 5 間廁所，所以我要你們在第二期工程時不要再犯這個錯誤。第一期因為涉及管線重新設計及變更使照的問題，所

以要你們在第二期工程時，利用第一期還沒有使用的儲藏空間來檢討，當時你們說 OK，事後我幾乎每個月追蹤進度，你們都說「沒問題，有這樣規劃」，上個月還告訴我男廁、女廁各增加 2 間，但是我還是不放心，把你們的配置圖拿來看，一看發現你們騙我！第一期根本沒有增加半間廁所，統統都到第二期了。

看這張圖就知道，廁所都在第二期。換句話說，你們打算把第一期的流動廁所作為永久使用？我說要把第一期和第二期一併檢討，是希望第二期時不要再犯這種毛病，但是第一期也要再增加廁所，結果你們在和我玩文字遊戲，第一期就只有 1 間殘障廁所，市場處還告訴我說這是黃副市長拍板定案的。聽說黃副市長請你們來和我溝通，可是根本沒有半個人來和我溝通。為什麼環南第一期工程會有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你們溝通不良、溝通不實，甚至根本就沒有溝通。

第一期到第二期距離這麼遠，光是第一期 1 樓現在就有 361 攤，未來第二期完工以後，這裡還會增加到 435 攤，第一期就只有 1 間殘障廁所怎麼夠用？要叫他們大老遠跑到第二期上廁所，要怎麼做生意？消費者大部分都是長輩，也沒辦法走這麼遠。市長，你知道嗎？就算你們研議說因為有一些工程技術上的問題，真的沒有辦法在 1 樓增加廁所的規劃，起碼也把流動廁所換掉，改成污水可以直接納管、外觀比較漂亮的景觀廁所，否則你和大家說要將環南市場規劃成全亞洲最大、現代化的批發市場，如果用流動廁所，這樣能看嗎？笑死人了！市長，你不覺得應該要檢討嗎？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議員，這個部分請讓我說明。

郭議員昭巖：

請你長話短說，你每次說話都「落落長（臺語）」。

陳處長庭輝：

好，第一期有男廁 2 座、女廁 2 座，議員曾經提過……

郭議員昭巖：

你騙我！男廁增加 2 間、女廁增加 2 間是在第二期，不是在第一期！

陳處長庭輝：

第一期的部分有男廁 2 座、女廁 2 座，就只有這 2 個，所以議員說……

郭議員昭巖：

所以你們給我的訊息就是不斷地錯誤再錯誤！

陳處長庭輝：

不是，請議員先聽我說完。第一期的部分有男廁 2 座、女廁 2 座，因為這樣還是不夠，所以議員曾經說在儲藏空間是不是能增加……

郭議員昭巖：

我現在告訴你，廁所就是不夠，這是攤商說的。不要說 2 樓，我現在在和你說 1 樓。

陳處長庭輝：

我沒有說 2 樓，我在說 1 樓。

郭議員昭巖：

那你也是在騙我！我當初說 1 樓要增加廁所，結果第一期根本沒有增加半間廁所，而且今天質詢之前你才和聯絡員說有這樣的問題，你現在又和我說沒有，如果

沒有問題，爲什麼黃珊珊副市長要你們來和我溝通？你們也沒有和我溝通，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向議員報告，黃副市長的裁示是在第一期的空間中再增加 1 間廁所，但是量體已經做好，所以後來才決定用流動廁所的方式辦理。

郭議員昭巖：

你們打算把流動廁所一直放下去嗎？

陳處長庭輝：

沒有，所以在第二期工程有接受議員的建議，在圖上底下畫圈圈的那個地方…
…

郭議員昭巖：

所以我現在要強調一個重點，不要一直和我說要他們去第二期上廁所，不要這樣說，因爲第二期廁所位置走太遠了。環南市場不是小市場，攤商要營業，你們要他們跑那麼遠上完廁所再回來顧攤，要怎麼顧攤？去那裡買菜的大部分都是長輩，也要他們走那麼遠到第二期上廁所？第二期增加廁所和第一期沒有關係，不要和我說要叫他們都到第二期上廁所，第一期把流動廁所設在這裡也很難看，不然乾脆做成景觀廁所好了。

陳處長庭輝：

如果未來廁所數量不夠，我們再來想辦法。

郭議員昭巖：

未來再想辦法，爲什麼現在不想辦法？你要第一期、第二期工程一併檢討。

陳處長庭輝：

沒有，現在第二期的部分已經有增設。

郭議員昭巖：

你剛才說還要再想辦法，就代表你覺得還有缺失，如果你現在不檢討，等第二期工程結束之後更難做變更。

柯市長文哲：

我們和自治會討論，因爲現在要蓋第二期，現在先決定最終廁所要如何分布。

郭議員昭巖：

對，市長，你這句話就對了。市場處，你聽到市長說的，拜託你，這將來是全亞洲最大而且現代化的批發市場，不能漏氣，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是。

郭議員昭巖：

我希望儘快做相關的檢討報告，也拜託黃副市長能溝通好，好不好？

黃副市長珊珊：

好。

郭議員昭巖：

請回座。

市長，我在上次專案報告時就提到，我在上次總質詢時，曾經針對第一波市集精進計畫補助核定的經費連一半比例都不到，要求你們檢討改善，你後來要求府級

列管，結果第二波核定比例比第一波還差，因為公有零售市場編列經費 1,278 萬 2,715 元，目前核定的經費才 158 萬 6,108 元，核定比例是一成二，執行結果比第一波還要糟。

比如統一識別服裝的補助項目部分，公有市場部分不論是 POLO 衫、圓領衫或是圍裙，統一補助上限是 400 元，這個沒有問題。可是以直興市場來看，圍裙一件 250 元，未達申請補助上限，被打了八七折，南門市場一件 472 元，是以 400 元來計算打八四折。到了攤販集中市場，華西街一件圍裙 200 元打九折，到延三夜市一件 500 元，根本沒有最高上限，就直接打九折，這是同一場審議的案子，怎麼會出現「一國多制」、不同標準的情形？我在上個會期才提醒你們要有統一標準、審核方法，不管是不是同場次、同委員，標準都應該要一致，像剛才提到延三夜市攤販集中市場就沒有上限打折，那你們為什麼不讓公有傳統市場在同一項申請項目上能標準一致，不要有上限限制來打折？第二波的經費還剩下這麼多錢，為什麼不給傳統市場多一點？市長會不會覺得很好笑？

接下來我要說的也很好笑，在優化營業環境和營造整體意象部分，延三夜市都是九折，公館夜市有的是五折，艋舺夜市有四五折、有六五折、有八折的，到底是如何評定折數？讓人一頭霧水，何況第二波經費還剩這麼多。

因為時間有限，請你看下面這張圖，這是攤位招牌的部分，標準也都不一樣，讓人家感覺委員好像可以隨心所欲，愛打幾折就打幾折，你們是好意補助，卻造成攤商無所適從，甚至開始抱怨、開始比較「為什麼同樣的東西，他打幾折，我打幾折？」，這樣也難達到整體改善的效應，例如艋舺夜市這裡四五折，別的地方九折，所以攤位改造很苦，因為攤商都不是很有錢的人，補助這麼低，他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改造。

市長，我覺得評審委員也真的太嚴格，好像在考學生一樣，1,278 萬多元用掉 158 萬多元，還剩下這麼多經費，市長覺得不需要檢討嗎？

柯市長文哲：

你的建議是什麼？

郭議員昭巖：

我上次和你說過，市場精進計畫說明會說明得不清楚、準備不周，還要我幫忙上場講，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文字，讓攤商看不懂，所以我覺得說明會應該淺白，讓攤商可以一目了然，並附上改造前後對照照片，讓他們知道來申請改造可以增加整體形象以及營業收入，你們應該要做這個部分。商圈申請補助已經這麼多年，都還會請顧問公司幫他們規劃，攤商會識字、會上網、會美編的沒幾個，其實每個市場的管理員應該最瞭解這個市場的需求，應該請他們先做個自我體檢、初步規劃，讓攤商選擇補助哪幾項、爭取哪幾項，這是第一個要考量的。

第二個問題是標準不一，真的被人家罵翻了。你們要有統一標準，而且不可以這麼嚴格地審核。你這次剩下這麼多經費，要怎麼處理？如果剩下這麼多錢，議會當初為什麼要給你們這麼多錢？

陳處長庭輝：

109 年度總共編列 3,900 萬元。

郭議員昭巖：

那是第一波，我現在是說第二波還剩這麼多錢，第二波本來在公有零售市場部

分編列 1,278 萬元，結果只用了 158 萬元，還剩下將近 900 萬元。

陳處長庭輝：

109 年度總共編列 3,900 萬元，第一波花得比較少，議員說要開放第二波……

郭議員昭巖：

你說了這麼多都沒有用，實際上執行率就是不好，告訴我需不需要檢討？

陳處長庭輝：

是，需要檢討。

郭議員昭巖：

是啊！

陳處長庭輝：

第一、二波總執行率是 71.4%。

郭議員昭巖：

71.4%是攤販集中市場，還有公有零售市場。

陳處長庭輝：

對，全部一起計算沒錯。

郭議員昭巖：

單看公有零售市場，你們的執行率就是很低，就需要檢討。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就是要檢討，不要和我扯一堆。

陳處長庭輝：

是，經過 109 年度受理以後，我們有按照議員所指示的做檢討。

郭議員昭巖：

109 年就留下一個爛攤子，剩下這麼多錢，是不是拿到別的地方去用？其實我們本來審預算，給你這個科目多少錢，就應該要儘量執行完畢，不是嗎？如果隨便挪用他用就是你不對。

陳處長庭輝：

沒有執行完的部分，我們也是用在市場和攤商身上，例如用在西門商圈……

郭議員昭巖：

如果是這樣，你們為什麼要分開編列經費？所以就是要檢討。請市長提一份檢討報告，不然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審預算，我們審完之後讓你們剩下這麼多錢，我們為什麼要審？下個星期就要開始審預算，請你提檢討報告。

陳處長庭輝：

我可以提出一份檢討報告給議員，可是能不能讓我再說明一下？因為 109 年的執行……

郭議員昭巖：

我沒有時間讓你說明，你的檢討報告拿過來，看能不能讓我們信服，可不可以說服我、說服攤商，這樣才好審預算，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郭議員昭巖：

市長，接下來討論青山宮。青山宮靈安尊王遶境是地方大盛事，臺北燈節移師中正、萬華，還有年貨大街在萬華等活動，都帶給 2 區莫大的經濟效益。從郝市長

一直到柯市長，我不斷地質詢和爭取，也感謝你重視西區的發展，不論是燈節或艋舺青山宮今年 165 週年的擴大舉辦，市政府投入不少經費和支持。疫情重創臺北市的產業、經濟，難得有機會有這麼多中、南部香客、旅客到萬華、中正區，公部門跨局處的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力量甚至是企業支持、公私協力，我覺得都應該是振興經濟對策的一部分。

當中有一些遺漏的部分，造成不少地方的里長和團體有抱怨和不滿，比如我在 10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因為市政府艋舺青山祭一系列的在地活動未能充分和萬華地區的商圈、夜市，包括旅宿業者、龍山文創 B2 等結合，後來又因為每年臺灣省城隍廟都會贊助燈節舉辦猜燈謎擂台和燈海布置，不過周遭城內四大商圈和城中市場都沒有和燈節及西門町振興活動結合，所以臺灣省城隍廟好像被孤立，沒有辦法擴大商圈和燈節的經濟效益，我在 11 月 10 日請市政府召開跨局處會議，希望以上相關結論市政府能有積極作為。

市長，我多次質詢希望能在中萬華舉辦燈節活動，因為以前沒有合適的場地，所以那時候請龍山寺在艋舺公園的星宿廣場做小型的燈區，今年因為我爭取復工的站前廣一廣二地下停車場預計在年底完工，還有你支持的萬華 7 號廣場也將落成，這些都是 2021 年燈節能在那裡順利舉辦的關鍵。

不過我覺得地方和市政府溝通出了問題。其實在第一次燈節地方說明會上，我有請市政府聽取地方意見，有一些里長希望在主燈區旁邊的艋舺大道上有光環境的布置，可是觀傳局漏掉了，所以蔡副市長在 11 月 10 日主持的會議中被數位里長紛紛砲轟。我在說明會結束當天下午和觀傳局討論，他們也說會努力，可是現在問題是出在經費的問題，艋舺大道的錢從哪裡來？

我要提醒市長，如果你要成功舉辦臺北燈節，希望你能重視在地里長和社區、團體的意見並給予支持，例如光環境，因為艋舺大道在燈區旁邊，也是連通新北市重要的要道，如果有光環境的布置，可以讓燈區擴大，而且也可以吸引新北市的民眾來臺北市參觀，所以我希望你能承諾在艋舺大道沿線做光環境的布置，就算原本燈節的經費不夠，是否可能找觀傳局其他宣傳、行銷臺北市的相關費用或是無圍牆博物館的經費，或是以振興經濟為由，運用第二預備金或災害準備金？因為疫情會一直持續到明年底，燈節絕對也是振興經濟的政策作為之一，或是也可以像世大運一樣尋求企業的支持，旁邊有中國時報，還有 2 間大飯店，都可以和他們談談看，我相信他們也有意願。

市長，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剛才提出這些建議，讓你們研究可行性，不要馬上說「不行，沒有錢」，想想看我剛才提出的那些方式，好不好？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向議員說明，上次在地方說明會上，里長和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在當天下午有和團隊 check 過。

郭議員昭巖：

我知道，你們答應了，當天我也有告訴你們現在問題是出在市長要煩惱錢從哪裡來。

劉局長奕霆：

我們先努力朝議員建議的方向試試看，像請企業提供贊助。

郭議員昭巖：

如果市政府完全擠不出錢，我剛才說可以去找中國時報，他們很有錢，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吧？請市長回答，不要只讓他回答。

劉局長奕霆：

我們努力來做。

郭議員昭巖：

請市長回答。

柯市長文哲：

要多少錢？

郭議員昭巖：

這部分由你們向里長確認需求後評估、討論看看。

蔡副市長炳坤：

其實剛才郭議員說的這些我們一項一項在努力當中，這次我們希望……

郭議員昭巖：

但是他們又聽到市長說會找錢、想辦法。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找，但是還沒找到。

郭議員昭巖：

沒關係，所以你要努力找，要有這個決心。聽到了，市長說他會找錢，謝謝市長。

另外，燈節的地面佈燈是晚上擺出，白天收進巷子裡，共有 31 座，可是萬華巷道狹小，附近還有捷運施工，周邊機車停車格位嚴重不足，所以機車族只好往巷內停，如果地面佈燈放進巷子，一定要注意防撞措施，不過難免還是會交織擦撞，所以我建議調整幾個佈燈的擺放位置，改放在艋舺大道的和平青草園和糖廊公園，再搭配光環境，就可以讓燈會更具規模，也減少被擦撞的機會。因為地面佈燈有 31 座，可以讓 2 座過去，不然巷道很狹小，容易撞到機車，請市長放幾座燈到和平青草園和糖廊公園，可以嗎？你們可以和 AKIBO 老師討論一下。

劉局長奕霆：

我們再討論一下，因為這些都是多出來的燈區範圍。

郭議員昭巖：

沒有多出來，我的意思是有 31 座燈，不要每個都放進巷子裡，因為不是每條巷子都這麼好放，就放幾個到公園，可以檢討一下。

劉局長奕霆：

我們再討論一下，再向議員說明。

郭議員昭巖：

好。另外，我知道市政府早在去年就提出光環境或地面佈燈的認養計畫，可是因為你們宣傳不力，所以很多團體都不知道，今年還是要求你們提計畫，我希望這次燈節後能儘快做相關宣導，畢竟燈節遺留的佈燈也可以對地方帶來另一種新的意象，好不好？

再來，洪文和理事長表示，因為龍山文創 B2 有發掘艋舺文化、觀光、扶植在地藝文青創的重要性，也是這次燈節布置必經的範圍、場所，可是市政府卻獨漏這裡，沒有在這裡營造燈節氛圍，也很少有配合辦理的活動。他說龍山文創 B2 在這

一年來真的非常努力，每天有將近一千個人流到這裡，燈節期間也有規劃一些活動，好比親子 DIY、燈籠彩繪、10 天手作課程等，甚至臺北市十幾個商圈的文創市集都在這裡，所以他希望市政府能在這裡增加燈節氛圍的布置，也協助他們做燈節一系列活動的行銷宣傳，讓這個基地的活動能露出，也有加成活動的效果。市長，可以嗎？

蔡副市長炳坤：

今天已經和文化局討論過，觀傳局準備用角色 IP 做導引。

郭議員昭巖：

要和洪理事長再討論一下。

蔡副市長炳坤：

會，我們會和他討論，自助人助，我們雙方面努力。

郭議員昭巖：

對，他也是幫你們做相關的宣導。

另外，市長是不是可以把老城咖啡香活動中在地的青創店家納入燈節期間觀傳局和商業處一系列的宣傳形象活動中，讓他們繼萬華老城咖啡香這個活動之後，又有再次行銷、推廣的機會？這個部分要請觀傳局、商業處和老城咖啡香的店家討論，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我們來討論一下。

郭議員昭巖：

最後要提醒市長，因為第 1 次在這裡舉辦臺北燈節活動，停車問題、大眾運輸接駁工具、交通動線等都要很注意，雖然你們說交維計畫中康定路是主要幹道，會做時段性的封街，晚上 5 時才開始封街，可是這是主要幹道，下午 5 時多是下班尖峰時間，我覺得交維計畫除了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外，也要把萬華、中正區的義交、義警、民防找來討論，畢竟他們是最瞭解地方問題的人，否則萬一你們在這裡舉辦活動卻造成民怨、交通堵塞，真的破壞當初在這裡舉辦活動的美意。

劉局長奕霆：

交維計畫我們會再和各局處和剛才議員提到的義交、義警再做更詳細的討論。

郭議員昭巖：

好，我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下讓這次活動能圓滿、順利地舉辦，謝謝。

下一個議題，市長一上任就大砍重陽敬老禮金，結果「十個長輩九個罵」，讓民代和里長背黑鍋。你爲了鼓勵長輩出門，改以每個月敬老卡 480 點的交通優惠，號稱每年有 5,760 點的額度，可是部分長者根本無法出門，最新統計到今年 8 月底爲止，每個月把點數全部使用完的長輩比例不到一成，而且比例逐年下滑。

速記：林俊良

郭議員昭巖：

另外，愛心卡不是擴大使用搭乘捷運嗎？統計至 10 月底，每個月 480 元全部用完的身障朋友們，只有 6.82%，不到一成。還有愛心卡使用率只有 52.88%，這代表愛心卡其實不符合身障朋友們的期待。

使用率低也代表著預算執行能力差，預算報告質詢的時候，我就講了執行力低的原因之一就是政策規劃不當，因爲推出的相關政策沒有符合使用者的需求和使用

習慣，沒有讓使用者真正受惠，就像敬老卡、愛心卡一樣乏人問津。我曾經質詢敬老卡 480 元沒有用完的點數是不是可以像臺中市一樣，折抵聯醫掛號費或基本部分負擔，甚至開放超商小額支付？可是講了這麼久了，都還沒有任何相關的規劃出來。

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提出具體的建議就是比照臺中市一樣，每個月敬老卡 480 元沒有能夠用完的，是否可以抵聯醫掛號或基本部分負擔？我建議愛心卡的部分，因為有很多的身障朋友都不能享有這些場館設施的優惠，所以除了開放坐捷運的搭乘，也要有像貓纜、輕軌等，讓身障朋友使用，擴大身障朋友的福利，好不好？市長，這是展現你關心身障朋友，還有敬重長輩的表現。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愛心卡的擴大要拜託議員的支持，那天有到國民黨黨團去報告重大政策……

郭議員昭巖：

議員很支持。

周局長榆修：

謝謝議員。

郭議員昭巖：

可是市府的執行率這麼差。

周局長榆修：

這是明年才開始……

郭議員昭巖：

也不符合市民的需求，所以政策的規劃一定要符合民眾的期待，而且讓使用者方便，不然這個例子就很好笑，爲了配合中央振興 3 倍券，推出敬老卡跟愛心卡振興加碼，最新統計到 10 月底爲止，領取加碼金的只有 130,000 人，使用振興加碼金的老年人口占全臺北市老年人口的 3 成都不到！愛心卡的綁定率也只有 34%，要領取加碼的 1,000 元要先上網登錄，然後存滿 3,000 元，再花掉 3,000 元，再等 8 日後簡訊通知，3,000 元入帳後再到超商靠卡回存，才能夠領回，而且以簡訊通知，長輩們容易以爲是詐騙就失去權益。

程序太麻煩了，有些長輩根本就不知道上網，所以他們說放棄了，領實體券就好了，市長知道嗎？黃副市長在記者會當中有講，中央推出的 3 倍券還是有點麻煩，領現金最實在，可是敬老振興加碼 1,000 元，我看比中央振興 3 倍券還麻煩。我講這個就是讓市長知道，任何的 policy 還是要符合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尤其是像我剛剛講的，大部分的長輩們真的都不知道如何上網，而且程序這麼地麻煩，連里長都罵翻了，市長知道嗎？

難道這些都不需要檢討嗎？這是一系列都要檢討的，不然市府的執行力就這麼差，有的不到 1 成，有的不到 3 成，那麼預算編這麼多就失去意義了，破壞當初的美意，不是嗎？這些不需要檢討嗎？

周局長榆修：

要檢討，謝謝議員指教，在最後一波的最新數字是超過 140,000 人，已經領了大概……

郭議員昭巖：

現在到年底剩下才幾個月，12 月底振興消費券就不能用了。

周局長榆修：

市府會努力。

郭議員昭巖：

這樣的成績還是不好。

周局長榆修：

中央的無現金還不到 10%。

郭議員昭巖：

不要拿中央來講，現在就講長輩，我這幾天都在送車，長輩跟我講不會用，所以沒有去領，這個就是是要檢討，不是嗎？還有剛剛問的敬老悠遊卡，可不可以像臺中市一樣？臺中市 107 年就開放作為折抵醫療掛號費，這個難道沒有辦法去考量一下嗎？

周局長榆修：

能開放的其實……

郭議員昭巖：

已經考量了 2 年了，2 年前就講了。市長，真的可以試試看，臺中市能臺北市更要能吧，對不對？不然 1 個月內配額全部用完的人就只有 1 成，而且逐年下滑。

周局長榆修：

今年是疫情，所以……

郭議員昭巖：

不只是疫情的問題，逐年下滑而且只有 1 成，不能只講今年疫情的關係。我的時間快到了，我希望審預算之前，能夠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不然真的不知道預算怎麼給市府。

市長，檢討一下，可以吧？好，謝謝，時間暫停。

吳議員世正：

請教育局，還有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賴主任委員彥霖：

議員好。

吳議員世正：

市長，最近從大學傳出很多悲劇的事情，讓我們相當地不忍，心理上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結果選擇了最糟糕的、最令人難過的做法。剛剛在準備質詢的時候，今天成大又有學生燒炭，從臺大，然後海洋科大，現在又到成大，真的令人惋惜，真的很難過。對於這個問題，市長你也是醫生，心理健康也是健康的管理之一，由你來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況，可以好好地發揮市長的專業。為什麼今天在這邊談？大學當然不是地方層級可以管的。

第 1 張，然而這些事情的發生，是從孩子國、高中的時候就開始了，雖然從國、高中的確是有這個輔導的機制，但是現在就要檢討。臺大不幸事件的學生，我的孩子間接有認識到，所以他們同學之間很 SHOCK，非常 SHOCK，所以了解一下看怎麼樣改進。目前的輔導機制是 3 級輔導，由一般的教師先輔導，然後再進輔導室，最後到第 3 級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看起來是有這個制度。59 所的公立學校有實聘到 140 位，兼任的輔導老師也實聘 112 位，平均每校大概 4.2 人，看起來是有，但是夠不夠呢？

現在孩子精神上、心理上的問題，因為他們生活的環境，他們玩的遊戲等等，感覺起來壓力比以前真的嚴重了很多。這個是現有的編制，在高中職 33 所裡面 156 人實聘了 162 人，還超過了，平均每校也 4.7 人，大概都 4、5 個人左右在從事輔導。

看下面這個表格，看起來好像該有都有，但是真的夠不夠？108 年，所有國中的輔導室晤談的人數就高達 2,694 人；所有的高中有 2,219 人，這個數字是相當龐大的，2 千多人必須要去輔導室，就我的了解這個情況是增加的趨勢。最常看到的一些比較類似疾病的問題，有情緒的障礙、注意力缺損、過動的障礙、焦慮症、憂鬱、躁鬱症等等，這些其實在國中、高中的時候，就已經慢慢浮現出問題。

這些事情大家也都知道，但是可能現在的成年人不了解這一代的孩子自我感受壓力很大，可能跟網路、遊戲或者資訊太多都有關係，甚至環境荷爾蒙等等，他們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所以到大學，家長比較管不到了、注意不到了，就容易發生這樣的事情，讓我們很遺憾，所以希望從國中、高中端，就開始加強。

我這邊有一些具體的建議，這是 2 級。看一下 3 級，3 級是 2 級輔導之後，再申請第 3 級輔導，108 年有 360 人。諮商中心服務的人數高達 1,117 人，老師輔導完，輔導室輔導完，還是不行還要再往上送，也有 1 千多個孩子真的需要幫忙，其實還有很多還沒有出來的，沒有站出來尋求支持、尋求輔導的黑數恐怕也很多。

送到第 3 級去之後，編制的社工師 34 個人，心理師才 31 個人，總共是 65 個人，所以用 1,117 人去平均的話，每個人要服務 17 個學生，這些學生是需要專業輔導的。如果只算專業的心理師的話，每個人要服務 36 個學生，所以這個工作量是很重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心理諮商，被諮詢的人會給自己心裡很大的壓力，把別人的情緒統統灌在自己身上，自己還要想辦法去處理，所以很多心理醫生自己都要去看心理醫生，這些壓力是很大的。

目前建議隨著社會變遷，適度地增加輔導教師的人數，不要等到憾事發生才處理。既然社會上現在有這個趨勢，下一代生活的環境跟這一代的已經不一樣了，是不是可以隨著社會變遷，增加輔導教師的人數？這個事情為什麼請研考會上來？市長如果覺得也有必要，那就是請教育局研擬計劃，看怎麼逐年調整，各校再增加一點，能夠對學生有所幫助，如果市長 OK 的話，那就請研考會記錄、列管，市長覺得呢？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更重要是最後面精神科醫師的參與，就那部分是要有效的 CONNECTION。

吳議員世正：

最後的心理師，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精神科醫師。

吳議員世正：

精神科醫師？

柯市長文哲：

因為很多是精神分裂，憂鬱症、躁鬱症要吃藥治療。

吳議員世正：

很好，對啊，從你的專業來講，怎麼樣把醫學的專業帶進來，哪些對孩子的確會有幫助的？研考會有聽到了？局長也聽到了？

賴主任委員彥霖：

是。

吳議員世正：

市府擬定一下，看怎麼樣適當地再增加專業的醫師進入輔導系統或者增加輔導教師的人數。既然已經發生這麼多事了，我希望要防患未然，請教育局局長趕快召集各校的諮商輔導師來開個會，請他們提供一下現在碰到的問題，有哪一些是局端能夠幫忙解決的、幫忙處理的？是人數，還是專業上？我等一下還有更具體的提供。

這些事情請他們來開會，看看怎麼樣增加剛才市長講的輔導專業度，然後擬定計畫讓市府同意。

曾局長燦金：

是，謝謝議員指教，最近也在建構「臺北市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系統，做一些盤整，包括這些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看看怎麼樣有效運用。

吳議員世正：

對。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跟衛生局、社會局都有合作，結合社會安全網，這個部分就是建置從 1 級、2 級到 3 級既有內部跟外部的資源。之前也花了一些時間，讓老師跟家人認識孩子，察覺跟辨識學生的心理健康。

吳議員世正：

對，這些細節再來處理，基本上市長也覺得有這個必要，增加專業的輔導進來。

下一張，接下來要講的就是細節，我還找了我小孩的朋友他們提供的部分。目前國中、高中的輔導機制，他們是當事人，曾經被輔導過，所以他們才知道同儕、朋友裡面真的很多人需要輔導的，超過我們想像得到的，他們的壓力真的很大。

這些是幾位當事人，我孩子的朋友講的，不是當事人不會知道有這種情形：第 1 個，高中生、國中生對於心理疾病、心理健康的認識不夠充分，不知道自己已經陷在一個情緒裡面出不來，也許跟朋友講一講，但是其實需要更專業的輔導。他們沒有病識感，不覺得有問題，但是知道情緒很糟。

爲什麼不願意去找輔導？很多人就是擔心汙名化，所以請教育局要去汙名化，加強制度裡的處理機制，到輔導室求助的要去汙名化。這些同學他們還講應該就像感冒一樣，生病就去看醫生，有什麼病就去看醫生，要有這種正常的心態，這個就要靠教育局的宣導。不要讓這些障礙、情緒覺得是諱疾忌醫這樣子，就當作小感冒一樣，去談一談、聊一聊。

有這個需求，那當然是要配合剛才講的輔導人數，輔導師資的增加，所以局長真的要多加宣導，對孩子心理健康狀況的認識。我覺得一些醫學常識、心理健康常識很重要，不要光進去輔導室就覺得有壓力了，那問題怎麼處理？這個是當事人才知道的，我們想都想不到。

第 2 個，他們去接受輔導的時候，就發現輔導室的老師通常比較會的就是生涯

規劃，應該去念什麼高中？大學要念什麼？輔導這些方面的。對於這種情緒上障礙、情緒上的問題、心理上的問題就不熟了，也不知道怎麼處理，老師不是學這個的。這個真的是很細節的，所以方向上可能要加強輔導老師在這一方面專長的處理，因為現在這些孩子有這樣的需要，加強老師專長訓練的處理。

剛才市長有講到臨床醫師，醫師進入系統裡面，甚至現有的輔導老師是不是給予專長訓練？處理現在孩子很多情緒上的問題，甚至是疾病都要處理，好不好？

最後一個，真的是沒想到的事情，他們說輔導老師要照顧這麼多人其實也很辛苦，通常都是班級制或年級制，這個年級或這幾個班級就由這個老師處理，若分班或學生升級以後，輔導老師就換人了。孩子要走進輔導室就已經很困難了，好不容易走進去了，跟這個輔導老師建立了信任的關係，講了很多心裡的事情後，突然分班了、升級了，換了個老師，學生的被遺棄感是很重的。

情緒上已經有障礙了，一下子換個新老師，一切從頭再來，不知道要怎麼講，然後覺得信任感是被拋棄了，這就是制度的問題。對於這樣的孩子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這樣子的拋棄感，甚至沒有辦法再去做諮詢了，可是老師也沒辦法，目前的制度就是這樣子，不能一直照顧下去，所以有這樣的影響。這完全是當事人才會有的感受，沒有去過的人沒有辦法感受得到。

希望教育局能在制度上調整，今天好不容易建立的個案，這個老師就繼續陪伴著，不要在制度上將老師一換再換，因為面臨的是情緒上的問題，不要用硬梆梆的制度把這個問題更嚴重化。現在很多的孩子們都在同儕之間尋求安慰、尋求輔導，有的比較成熟一點的會講一點，但是真的需要幫忙，好不好？

後面這 3 個比較是技術性，局長這邊就可以處理了，局長？

曾局長燦金：

非常感佩議員，關於諮詢跟輔導的技巧，會再找團隊大家一起來研商，讓技術更加巧妙。中學生的敏感度比較高，青少年的次級文化在輔導上也要講求一些智慧跟技巧。

吳議員世正：

是啊，加強專業然後制度上做一下調整，採個案制不要採班級制，不要硬梆梆地就把信任關係打斷了，這個對他們以後的影響是很大的，可能再也不相信任何的輔導人員了。

市長，你覺得這些制度如何？

柯市長文哲：

應該調整，這個是管理上的問題，可以調整。

吳議員世正：

對，制度上，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吳議員世正：

謝謝局長，局長先請回，兩位先留步。

接下來就是要討論市長很自豪的一件事情，就是很多事情是市長會親自管理。最近有件事情就是里長如果要訂報紙的話，好像明年開始就要市長專簽，臺北市有 4 百多個里訂報紙，要專簽到市長，市長這件事情是？

柯市長文哲：

在秘書長那邊統計就結束了，沒有到市長室，我只看報表、最後的統計表。

吳議員世正：

確定嗎？

陳秘書長志銘：

只有 1 個簽而已，我這邊統計完一個簽，不可能每個里自己專簽上來。

吳議員世正：

可是市長管到里長訂報紙……

陳秘書長志銘：

只有看報表而已。

吳議員世正：

也不應該簽到市長去。

請看上一次問的時候，市長室已經列管 1 萬 3 千多件案子，雖然這是年度的累積，可是一市之長管到這麼細節，管到里長訂報紙，還要專簽給市長。

請看從 2015 年列管了 2 千 4 百多件、2 千 8 百多件、2 千 4 百多件、2 千多件，都是 2 千多件的，但是市長 1 年管制、列管下來之後，未完成件數到年底的統計，起碼高達 15% 以上，24%、18%、15%、19%、15%，最後的還沒統計所以算了，但是已經過了 6 月 30 日大半年了，市長列管的 1 千多件，還有 44% 沒有完成，就表示說這年度的半年都已經過去了，還有百分之四十多件還沒有解除列管。

柯市長文哲：

這個數字應該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志銘：

有的剛好跨年，所以在隔年會呈現……

吳議員世正：

我知道這個會累積，但是以制度來說是年度，這個是提供市長檢討、改進，好不好？這樣子的管理實在有商討的必要。在管理上古人說：治大國如烹小鮮。不要管那麼細，不要去弄亂，各有各的專業，就算是現代的管理理論也不會說事必躬親。我記得歐巴馬上台的時候，他自己這樣講：「美國總統只管 3 件事：教育、能源、環保。」，這個提供市長做一個參考。

下一張，管得這麼細，帶來什麼後果？民政局的調查 62% 的里長要訂報，結果要專簽到市長。不是管越多越好，市長這樣子會拖累行政效率的。我歷經馬市長、郝市長，柯市長市府的行政效率真的是蠻低的，比前兩位市長低。市長列管要去報告的幾千件案子，但每天晨會報告 3 件，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吳議員世正：

列管 2,000 件，每天報告 3 件，難怪會塞車，在處理上一定會塞車到年底都沒有辦法結案。而且不是市長聽他們的報告就算了，從最基層的科員開始準備案子，所有的計劃、內容寫好之後報給科長，科長再看、改一改退回去，再上來；科長 OK 了，再往上送主秘；主秘看看不行，再改；再來送到局長，局長再看看……

市長，有的時候真的要分層負責，你遴選進來的這些首長，市長要授權給他們

，首長們再幫你處理事情，不然光是這樣子的公文花了多少公務人員的時間？我聽到太多的公務員在抱怨這件事情。市長要管 2 千多件事情，還要來報告，然後基層再從頭一路寫上去，局長出去，再到秘書長，到副市長，再送給市長，然後你再評估一下，有點疑問的，又再退回去查一下，毀了！準備了多久的時間、人力、精神耗在裡面，市長說這個再處理一下、再了解一下，結果打下來全部再來一遍，市長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柯市長文哲：

有比較少了。

吳議員世正：

對啊，市長要控制，不是什麼事情都是市長管，像里長看報紙的事，到民政局已經很了不起了，還要到市長去管？我知道市長要推動數位化的臺北市，那市長就明說要怎麼樣的數位化，讓各局處自己去處理，不需要市長都拉上來管，這樣子真的會耽誤時間。我知道很多基層都受不了，又要去報告，報告也不知道行不行，不行就再來一次。安排要跟你報告的已經花很多時間了，送上去的也沒有一個決定，不置可否，改一改這個，看看下次再說，毀了！再來一次，所以結案率不好。

上一張，回去剛才那個表格，請看到年底列管的至少都有 15% 沒有解決，一年都過去了，市長今年列管的，到年底都執行不完。我是苦口婆心勸市長，管理學上沒有這樣子的，好不好？

市長的意見如何？

柯市長文哲：

這個未完成件數是因為涵蓋 12 月 31 日之前的，12 月分列管的都還沒結束，所以 18%、15% 的應該隔半年以後，再看有沒有做完的，之後就會少很多，而且有在列管的，大部分局處會完成。現在小事慢慢地管得比較少了，大部分副市長可以處理的都處理掉了。

吳議員世正：

對呀。

柯市長文哲：

進來報告的只會看最後結果。

吳議員世正：

有的時候讓副市長去管其實層級也是太高了。這件事情我注意很久了，直到這個里長申請報紙，要經過秘書長到市長去批，我覺得真的要跟市長講一下。

柯市長文哲：

這是要經過統計。

吳議員世正：

市民的感受是一件事情要拜託市政府處理，如果萬一不幸被市長列管，那慘了，幾個月不知道進度是怎樣？因為都要市長同意，局長雖然是主管，但是現在市長列管了，變成局長的意見不能做決定，只能等市長做決定。從統計上來看，許多事情拖到年底，如果市民的提議是很急的要處理或者有什麼建議，研究來研究去，研究到年底還沒有結案，市民不知道市政府在做什麼？這個效率沒有辦法提升，大家都在等市長，至少這 2 千多件案子都在等市長的裁示。

市長常常掛在嘴上講列管了多少件案子，我上一次問的時候才 1 萬 2 千多件，

現在又變成了 1 萬 3 千多件了，沒有人這樣管理的。市長分層負責、信任授權，這樣子可以加快這一任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率。

柯市長文哲：

知道。

吳議員世正：

市長自己檢討一下，是不是很多事情要分層負責下去，市長不要再管這麼多事情。

下一個，其實大事還是要管的，我希望市長管大事，不要去管小事，市長剛剛也自己講小事現在管很少，市長真的管很多，小事也這樣子管，從科員送報告上去讓市長批示，這個真的是有點離譜了。

我覺得市長該管的真正大事是公共工程品質。以前市長常常對政府的公共工程品質有很多的批評意見、嘲諷或者追加預算的問題等等。市長的社會住宅可以說是你最重大的政策，我覺得市長要列管就列管這種最重大的，不要讓人家以後說柯文哲市長建的社會住宅是留給後面市長的爛攤子，市長要管的是這些重大政策。

上一次質詢時有講過，那時只有 4 分鐘沒有時間講，東明社宅 250 戶，23 層樓這麼大的建築物，才 2 部電梯。我上次問市長你家那一棟 10 戶而已，就有 1 部電梯。這些年輕市民的家庭 250 戶人擠 2 部電梯，想也知道一定不夠，這樣子的品質算好的品質嗎？這種的才是市長該管的卻不管，現在都蓋好了，每天大家去等電梯就好了，電梯還常壞，23 層樓的電梯會顯示到了 40 層樓？不知道跑到哪裡去？叫修也老半天，這種事情市長不管，卻去管到里長訂報紙？市長覺得呢？

柯市長文哲：

後來的社會住宅使用電梯 SOP 就重新改了。

吳議員世正：

對嘛。

柯市長文哲：

降成 85 戶要 1 部電梯。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一開始的說明是設計 132 戶，2 部電梯。一般都是 85 戶，2 部電梯，當時確實是設計服務得比較多戶，這個確實是……

吳議員世正：

市長怎麼不管這個事情呢？以後這間就是柯文哲市長建的，才 2 部電梯而已。市長不去列管重大政策，出了這種狀況，補救都沒辦法補，現在已經蓋好了，就是 2 部電梯而已，大家去搭電梯的時候就是在罵怎麼回事？讓市民住成這個樣子，不是在整民眾嗎？問這誰建的？柯文哲市長建的！

黃局長景茂：

這個電梯前一陣子有發生馬達的問題，機器是從上海調過來的，所以關於這個案子，市府要求業者在國內要有備品，這個很重要。

吳議員世正：

對，這個就是 SOP，這就是市長最自豪的 SOP，你最自豪的列管制度，你最自豪的公共工程，結果咧？

柯市長文哲：

現在社會住宅蓋完都有寫檢討報告，再修改下一批的規格，這個都有做。

吳議員世正：

但是錯已經造成了，以後市民住進來就是這樣子，每次搭電梯就要罵政府建成這種住宅，我相信私人住宅蓋的大樓不可能這樣子蓋的，這是最基本的配備，搞成這樣子不是讓人罵嗎？對不對？所以市長是要管重大政策。

我調了幾個目前進度有落後的社會住宅，雖然落後不算多，但是市長還是要注意，這是你的重大政策，市長管大事，小事讓各個單位去管，讓科長去管，市長別管這些。

這幾個工程有落後的，現在落後還不多，但是市長不去管控、不去注意就是越來越嚴重。像以前的北藝就是這樣子，廠商已經岌岌可危了，卻沒有再去處理，結果破產了，後來再花時間再去弄，所以市長要防患於未然，市長就要管這種大事情。

黃局長景茂：

現在施工中有 31 個，市府都有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要針對的是這 3 個稍有落後的，落後到 3% 到 4%，有請工程督導小組要加強督導評議。

吳議員世正：

這些有 6%、5% 的。

黃局長景茂：

那些是青年二期的部分。

吳議員世正：

差那麼一點點也沒有什麼關係，我的意思是提醒市長，這是你的重大政策，市長不要留爛攤子給大家，品質要好，要讓人稱讚，因為市長很會說別人，說以前的公共工程又是追加，又是品質差，結果市長自己沒在管這些事情。

柯市長文哲：

社會住宅是每半年報一次進度，我都有看最近的報告，31 個落後的有 4 個。青年二期是廠商倒閉沒有辦法。

吳議員世正：

事情就是這麼多，市長就是要監控，剛才講的 SOP 要修改。

黃局長景茂：

市長有掌控，半年要聽 1 次簡報。

吳議員世正：

再來，第一果菜市場還有萬大魚市場的改建，流標後減項發包，減項發包還要再延長工期，這是市長的重大工程，市長很會說別人，對於自己呢？像這種減項發包會流標就是廠商覺得這個工程.....

柯市長文哲：

錢不夠。

吳議員世正：

編出來的預算跟市價脫離太遠，這麼些錢很難建，要怎麼建？乾脆就不建，對不對？所以編列預算的 SOP 就有問題，這些事情市長有沒有在列管？因為這種減項發包是很麻煩的事情。先不要蓋，不然等到蓋好，東缺一點、西缺一點，以後再來補，市民的觀感絕對是不好的，市長有在列管這個案子嗎？

柯市長文哲：

有，第一果菜市場跟魚市場的整個設計中間一直在變，實在是拖太久了，一開始來議會的預算本來是 150 億元被刪掉 10 億元，變成 140 億元，但我不是怪議會刪掉，不過當時如果是那個價錢就應該勇敢地辯護，結果被刪掉變成要減項發包。

吳議員世正：

對啊，在程序上就是如此，這就是行政單位要注意，不可能說行政單位要多少，議會一定給多少，那就是要看市府如何說市議會。很多的工程也都是如預算一樣通過，教育委員會很多的案子就是照預算通過，對不對？這不能都怪議會，議會既然要審就是真的審，行政單位會有這樣的狀況，真的要檢討，市長？

柯市長文哲：

第一果菜市場跟魚市場真的是比較例外，因為設計變更到亂掉。

吳議員世正：

這個就是市長要檢討的地方，你要列管的是重大的工程。

下一張，還有電梯安檢的問題，不是還出了弊案嗎？還有不幸的事件發生。建管處、工務局，你們有請彭副市長去查，查清楚之後向外界報告，然後市長很嚴厲地指示再發生貪瀆案件就要連坐三級，那麼現在怎麼樣了？

下一張，現在調查結果有公開報告了嗎？

黃局長景茂：

這件就是有懲處，從處長到承辦員，有記兩小過，還有的是記一小過。

吳議員世正：

這些都是亡羊補牢，那以後的是不是都要連坐？要怎麼樣連坐？

柯市長文哲：

科長、副處長、處長都換了，建管處這一次就換很多人。

吳議員世正：

現在偵查期間細節可能不方便多講，市府有檢討，但是市長，市府自己的制度有沒有問題？不要都怪公務員，市長講過基層有問題要查，難道中、高層就沒問題嗎？不是這樣分的，這樣講是不對的，不是這樣子分階級的，中、上階級都不會有事，下階級都會有事？

黃局長景茂：

電梯的部分建管處有檢討，以後.....

吳議員世正：

還沒問到局長。

市長要檢討的是你自己的制度，不是說什麼事都怪公務員，人力夠嗎？全臺北市 3 萬 7 千多台升降設備、電梯要管理，建管處負責業務的只有 2 個專案人員，然而這個制度裡面的廠商履約駐點人員只有 1 名？

市長，人這麼.....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目前是用委託機構方式代理。

吳議員世正：

我問的是市長。

人這麼少卻還管這麼多，監督就會不到位，執行效率就會差，人力不夠只有等

，不然呢？然後請廠商來幫忙的才 1 個人，不能多找幾個履約駐點嗎？這些都是可以改的，市府的制度有了這樣子的漏洞出來，然後怪公務員做不好，有問題要查公務員，但是市府就只有 2 個人，這就是市長要檢討的地方。當然公務員不應該犯法，但是在制度上，市長有沒有做好？市長覺得有沒有要改進的地方？

柯市長文哲：

基本上都是 3 級管理，市政府是用抽檢，而且是一種監督的角色，而不是市政府自己還要再下去檢查，所以這種 3 級管理委託的廠商就要做好，市府只是去抽檢而已。

吳議員世正：

市長可不可以增加一點人數？如果市長這麼在意，要連坐、要改善，可不可以增加一點人力？

劉處長美秀：

人力的部分確實不足，所以市府抽檢是委託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檢討。

吳議員世正：

市長不要再規避問題，他們都不會承認有問題，市長要做個決定，2 個人要管那麼多事情，專案人員有多少公文要處理？市長可不可以考慮增加人力？好不好？

黃局長景茂：

所以現在市府是用學者、專家的力量協助。

吳議員世正：

不要啦，市長，建管處裡面可不可以增加一點人力去管電梯，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建管處的人力有增加，但是.....

主席：

第 20 組質詢結束，今天的會議到此，散會。